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50105-99-03-3601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 B 区 11 栋三层 301 号		
地理坐标	E87°41'12.520", N43°54'7.8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650105-99-03-36013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内容，未办理环评手续超过 2 年未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手续，评价内容及范围为：“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中实际建设内容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629.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		

	<p>价设置原则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气</td> <td style="padding: 5px;">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表水</td> <td style="padding: 5px;">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风险</td> <td style="padding: 5px;">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 (Q=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td> <td style="padding: 5px;">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海洋</td> <td style="padding: 5px;">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土壤</td> <td style="padding: 5px;">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声环境</td> <td style="padding: 5px;">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地下水</td> <td style="padding: 5px;">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无</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 (Q=0)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无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 (Q=0)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无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2018 年 10 月, 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p> <p><b>规划审批部门:</b>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及文号:</b>《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2018〕91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b>《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查意见文号:</b>《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p>																																								

	(2019)1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 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21.71 公顷，建设用地 579.16 公顷，非建设用地 142.55 公顷，包括荒山绿化面积 70.05 公顷、生态用地面积 72.50 公顷。园区规划情况如下：</p> <p><b>1、产业空间布局</b></p> <p>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食品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721.71 公顷，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现有产业分布，着力构建“一核、一轴、三区”的整体功能结构。</p> <p>与上轮规划确定的“一环、一核、两翼、三带”的功能结构布局发生重大变化。一核：指的是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经二路以西、美卉荒山绿化东侧。</p> <p>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经五路主轴线。</p> <p>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p> <p><b>2、发展定位</b></p> <p>园区功能定位：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与上轮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包括纺织服装、家居建材、包装、印刷、工艺美术及旅游产品加工等产业定位发生重大变化。</p> <p>主导产业：</p> <p>(1) 农副产品加工</p> <p>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农副产品加工。</p> <p>其他农副产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蛋品加工；其他农副产品加工。</p> <p>(2) 食品制造业</p> <p>焙烤食品制造：糕点面包；饼干、馕及其他焙烤食品。方便食品制造：</p>

	<p>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及其它。营养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保健品。</p> <p><b>(3) 中央厨房</b></p> <p>连锁餐饮营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p> <p><b>3、园区基础设施建成情况</b></p> <p>水磨沟工业园区自 2012 年启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来，不断加大道路、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累计投资 10.6 亿元，完成 13 条 21.6 千米道路及地下管网建设，建成加压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1 座、燃气调压站 1 座、换热站 3 座，基本满足园区内现有企业生产需要。随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进，园区的道路、给排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目前正逐步完善。</p> <p><b>(1) 供水现状</b></p> <p>目前，园区供水由纬三路（九道湾路）DN500 供水管线提供，园区内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采用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工业水源。</p> <p><b>(2) 排水现状</b></p> <p>园区在已建成道路下均建有配套排水管网，主要布置在经二路、经三路、经五路、经十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十路等道路下，管径为 300~1000，排水通过管道将污水排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p><b>(3) 电力现状</b></p> <p>规划区已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另规划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p> <p><b>(4) 供气工程现状</b></p> <p>规划区由东大梁调压站供气，采用高压、次高压、中高压管道经区域调压至用户的供气方式为规划区域供气，沿规划九道湾路、经五路接入规划片区的高中压调压站。</p> <p><b>(5) 供热现状</b></p> <p>园区内道路建设过程同步修建供热管网，热源为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p>
--	--

乌鲁木齐热电厂。目前，园内新建及扩容的3座换热站已全部投入运行，供热负荷为35万平方米，可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生活需要，部分热网未覆盖区域主要采用电采暖。

园区内企业供热目前主要采取热电联产、电采暖两种方式。

#### （6）生活垃圾转运站

规划区现状已建成垃圾转运站1处，位于经二路与经十二路交叉口处。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糖果，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B区11栋301号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食品产业园）内，用地为园区划定的工业办公兼容用地，详见附图。园区功能定位以食品加工为主导，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本项目可依托园区已建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建设。本项目符合发展定位，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园区规划的。

#### （二）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19年12月，由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召集审查，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严格项目准入，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的项目入园，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内企业禁止入园。鼓励发展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仓储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2）尽快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环境监测体系以及环境信息系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3）尽快完善园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协调华电

乌鲁木齐热电厂向园区进行供热及供蒸汽，园区今后不再新增燃煤锅炉，园区企业用能鼓励优先采用电能，不建议新增燃气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污染物排放需达到《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要求入园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凡涉及油烟排放企业，要求采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废气进行治理，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85%，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限制要求。

(5) 现阶段，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现有水平，对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ub>s</sub> 进行总量控制，新入园企业在使用清洁能源的前提下，新增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VOC<sub>s</sub> 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6) 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园区内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计划并组织实施，要求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实现持证排污。

(7) 限制高耗水产业入园，实施全方位节水措施，入园项目必须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区内工业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及生产技术水平，具备重复用水、梯级用水条件的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

(8) 加快园区排水管网的建设，园区内企业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园区市政管网，近期依托米东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通过渗坑等形式外排。园区内各食品加工企业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9) 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预留深度处理位置，处理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19-2002)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废水可就近用于园区绿地及周边荒山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10) 园区在主要道路建设同时应配套修建再生水管网，园区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外排废水流量水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可回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减少新鲜水用量。

	<p>(11)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对园区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对食品加工产生的厨余物、废油脂等固废的临时储存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定期交由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弃果蔬等易腐烂固废可用于堆肥综合利用，建议在污水处理厂地块预留餐厨垃圾处理厂位置，远期择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p> <p>(12) 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特别是大型车辆运输路线，大型车辆限制时速，加强运输道路养护；加强园区道路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p> <p>(13) 基础设施建设中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的建设，施工开挖废弃土方尽可能在园区内部平衡利用，无法利用的弃土方，可就近用于周边煤矿塌陷区治理，做好临时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工程。</p> <p>(14) 园区规划设计可依据地形条件设计一定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措施，减少土方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和大风天气加剧水土流失。</p> <p>(15) 要求园区内华电乌鲁木齐热电厂、燃气调压站、涉液氨制冷剂仓储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园区负责制定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水磨沟区及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预案衔接，形成企业-园区-区域三级应急响应体系。</p> <p>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设备清洗，主要为检验室废水（主要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年修订版)，本项</p>

目属于“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取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303-650105-99-03-360134）。

##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 B 区 11 栋 301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二期）闲置厂房，“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二期”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65010500000007。厂房所在地隶属于水磨沟工业园区，本项目营业房租赁已建成建筑，不新增加占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行业类别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规划的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污染源经相应处理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 （三）外环境关系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南侧及东侧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区。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2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性质
大气环境、声环境	1	乔治·香颂	北侧 10 米	企业
	2	乌鲁木齐美食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东侧 10 米	企业
	3	新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南侧 10 米	企业
	4	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南侧 40 米	行政点
	5	新疆赞歌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 25 米	企业
	6	水磨沟区技工学校	南侧 120 米	学校
	7	酒文化产业园	西南侧 220 米	产业园
	8	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 I 期	西侧 160 米	产业园
	9	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 II 期	紧邻	产业园

	10	新工场创意产业园	西南侧 500 米	产业园
	11	银泰智慧新产业园	西北侧 380 米	产业园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外环境相对简单，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及环境保护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下风向及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项目选址合理。

####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2021年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2024年1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 2、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520001）。

表 1-3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p> <p>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2) 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p>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行业	符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1.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3)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4)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p>	本项目主要为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p>1. 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 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3.2)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化厂房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区域	符合
<b>资源利用效率</b>	<p>1.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4.2)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p> <p><b>(五)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b></p> <p><b>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b></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总目标为：到2017年实现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其中乌鲁木齐市等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气大幅度减少，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其他城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具体指标为：到2017年，乌鲁木齐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25%以上，昌吉市、阜康市、五家渠市、奎屯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乌苏市、石河子市、伊宁市、和田市、喀什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库尔勒市、吐鲁番市、哈密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5%，克拉玛依市、塔城市、博乐市、阿勒泰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保持2012年水平。

乌鲁木齐市为重点区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高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糖果拆包、投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车间内设置换气扇，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2、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表1-4 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依法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依法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产使用。	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在项目运营后同时投入使用，待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常运营	符合
第十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排污单位排放	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	符合

	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排污变更手续。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证正常使用，拆除或停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四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建设单位按要求缴纳排污费	符合
	第十五条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十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规划区大气环境进行功能区划，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划定的工业园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业项目；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企业，应依法限期治理或搬迁。	项目未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存在严重污染	符合
	第十八条 生产、使用、贮存或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及含放射性物质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生产、贮存、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及含放射性物质	符合
	第十九条 本市大气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危及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项目按照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针对性地设置本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第二十条 本市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单位实行在线自动监测。	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 3、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十四五”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第二节 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厂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划定的工业园区内。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	符合

<p><b>第三章 重点任务</b></p> <p><b>第三节 强化大气污染协调控制，推进天更蓝</b></p> <p>二是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p>	<p>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	---	--

#### 4、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p>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符合
<p><b>《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b></p> <p>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量调度，保证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违规建设项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环境治理目标管理，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各类环境风险，全面推行排污许可。</p>	<p>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符合

#### 5、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表 1-7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b></p> <p>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本项目设置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项目建设的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符合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一) 项目基本情况</h3> <p>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册，租赁乌鲁木齐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二期”已建厂房（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 B 区 11 栋三层 301 号）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约 1629.28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p> <p>2023 年 3 月，该企业取得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303-650105-99-03-360134），备案文件中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年生产糖果、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水果坚果、蔬菜以及代用茶等食品 1000 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p> <p>2023 年 08 月，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主要为：年生产糖果食品 600 吨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内容，未办理环评手续超过 2 年未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p>	
	<p>本次评价为补办环评手续，环评类型为新建（补评），评价内容及范围为：“新疆零下一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中实际建设内容及其产生的环境影响。</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外包间</p> <p>检验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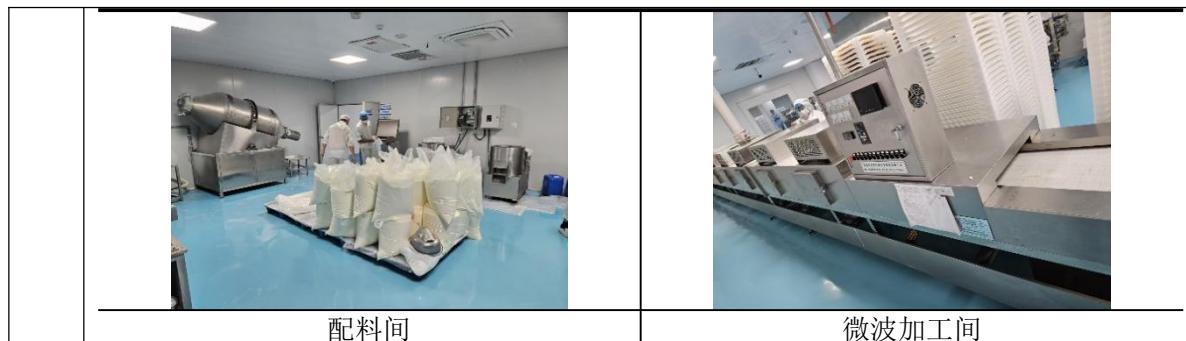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已建内容及现场照片

## (二) 项目组成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公辅设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包间	2 间, 1#拆包间位于 1#配料间旁, 面积 16.5 平方米, 2#拆包间位于 2#配料间旁, 面积 11.59 平方米, 主要用于外购原料包装拆除	已建
	配料间	2 间, 1#配料间面积 59.45 平方米, 2#配料间面积 10 平方米, 主要用于物料的混合, 内部设置高速拌粉机等设备	已建
	微波加工间	1 间, 面积 166.65 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挤压、成型、杀菌等, 内部设置双螺杆挤压成型机、微波灭菌烘干机及压片机等设备	已建
	内包间	1 间, 位于微波加工间旁, 面积 231.49 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内包装, 内部设置包装理料线、包装理料盘线、拉伸膜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已建
	外包间	1 间, 面积 160 平方米, 主要用于产品的外包装, 内部设置枕式包装机等设备	已建
辅助工程	消毒间	2 间, 总面积 10.75 平方米, 2 个内包间各设置 1 个, 用于消毒	已建
	卫生间	2 间, 总面积 30.32 平方米, 用于收集员工生活污水	已建
	检验室	1 间, 面积约 55 平方米, 包括无菌室及留样间, 用于产品检验	已建
	办公室	1 间, 面积 42.27 平方米,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个, 面积 139.18 平方米,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已建
	包材库	1 个, 面积 78 平方米, 用于包装材料储存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已建
	排水	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已建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已建

环保工程	供暖		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	已建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已建
	废气治理	拆包、投料粉尘	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已建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纸箱、塑料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已建
			废琼脂：来自实验室食品微生物学检验，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已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TS001），位于主要生产区旁，占地面积约5平方米，主要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已建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厂区 一般防渗：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验室。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0^{-7}$ 厘米/秒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预案编制并于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次评价要求新建

###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产量	包装储存方式及规格	备注
糖果	压片糖果	200	铁罐/塑料袋/纸箱	已建
	奶酪糖果	400	铁罐/塑料袋/纸箱	已建

### （四）主要生产单元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包装工序	枕式包装机	/	3	已建
糖果混料	高速拌粉机	FTGSBF-40	2	已建

糖果挤出成型	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	1	已建
糖果微波灭菌烘干	微波灭菌烘干机	YN-WSG-4	1	已建
压片糖果压片成型	压片机	ZP-31	1	已建
糖果内包装	包装理料线	JY-L800	1	已建
糖果内包装	包装理料盘线	/	1	已建
糖果内包装	枕式包装机	JY-ZB900	3	已建
糖果、水果制品内包装	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LZ-520	1	已建
水分测定	快速水分测定仪	CS-001FN	1	已建
水分测定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 1AB	1	已建
水分测定	万用电炉	DK-98-II 单联 2kW	2	已建
微生物测定	超净工作台	BBS-V800	1	已建
微生物测定	恒温培养箱	WPL-45BE	1	已建
微生物测定	恒温水浴锅	SYG-A2-4	1	已建
微生物测定	涡旋振荡器	HY-2	1	已建
微生物测定	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 18L-I	1	已建
微生物测定	菌落计数器	YLN-30A	1	已建

## (五) 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及能耗情况如下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单位：吨/年

类型		名称	物料状态	年用量	包装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糖 果	压片糖 果、奶 酪糖果	植脂末	粉状	420	纸袋, 25kg/袋	15	
		奶粉	粉状	60	纸袋, 25kg/袋	4.5	
		白砂糖	颗粒	118.5	塑料袋, 50kg/袋	7.5	
		食用香精	粉状	1.5	纸桶, 25kg/袋	0.3	
检验室		平板计数琼脂	固态	/	250g/瓶	2	
		孟加拉红培养基	固态	/	250g/瓶	2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固态	/	250g/瓶	2	
消毒	消毒片	片剂	10kg	瓶装, 100 片/瓶	5 瓶		
能源	水	液态	336m <sup>3</sup>	/	/		
	电	/	10 万 kW·h	/	/		

## (五) 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生产用水及排水、实验室用水及排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1) 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

人均用水按 60 升/人·天，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为 306 立方米/年（1.02 立方米/天）。

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4.8 立方米/年（0.816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生产用水

主要为混合用水。根据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混合工序加水量为产品的 5%，奶酪糖果年产量 400 吨，用水量为 20 立方米/年（0.067 立方米/天），该部分水量进入产品及烘干损耗，无外排水。

## （3）检验室用水

①溶液配制用水：根据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配制溶液用水量约 0.6 立方米/年（0.002 立方米/天），检验废液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检验废液产生量为 0.54 立方米/年（0.0018 立方米/天）。检验废液中不含酸、碱、重金属等物质。

②检验设备用水：检验室恒温水浴锅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根据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 1.5 立方米/年（0.005 立方米/天），补水量约 0.3 立方米/年（0.001 立方米/天）。

③检验仪器清洗用水：项目检验结束后对器皿和仪器进行清洗。项目仅进行水分、微生物检验，不涉及重金属检验器皿清洗水。根据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9 立方米/年（0.03 立方米/天），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1 立方米/年（0.027 立方米/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明确，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根据调查，本项

目检验室主要利用快速水分测定仪及菌落计数器等设备对生产产品进行水分及微生物的测定，不进行其他理化试验，检验过程不涉及使用含氯、氟、重金属无机试液，不涉及使用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等有机废液，不涉及使用酸、碱试液，因此本项目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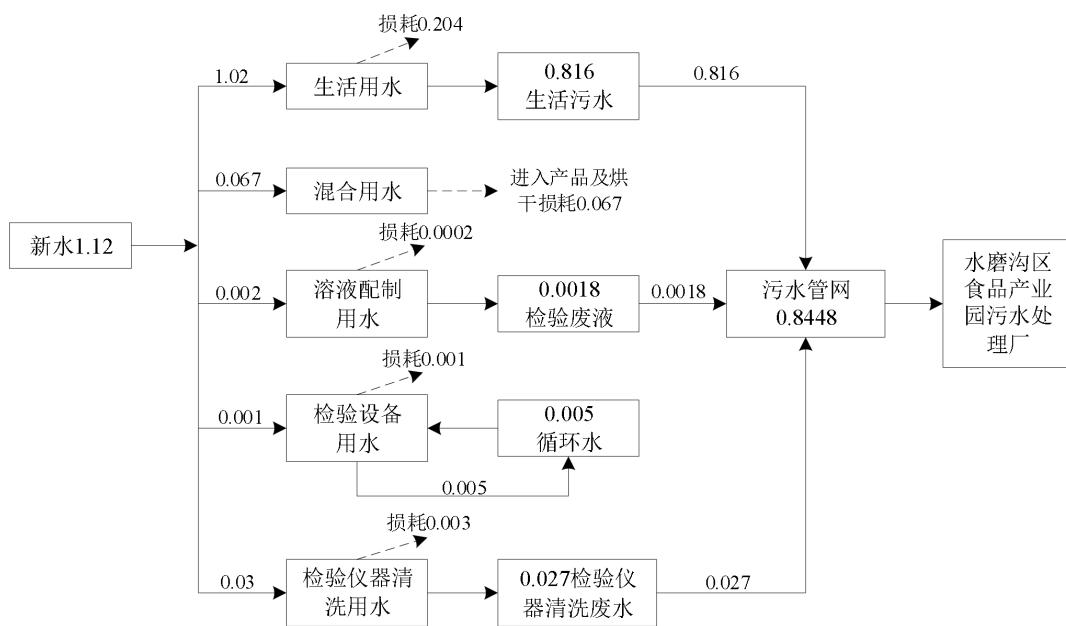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天

## 2、用电

本项目供电系统依托园区市政供电。

## 3、供暖

冬季采暖依托市政集中供暖。

###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采取单班制，每

	<p>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p> <h3>（七）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厂区呈矩形分布，生活办公区及检验室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占比较小，主要生产区（包括拆包间、配料间、微波加工间、内包间、外包间等）位于厂区中部，原料库位于主要生产区西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中部，卫生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及东侧。</p> <p>根据现场调查及项目平面布置图，厂区内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工序布置流畅，整体功能分区布局较清晰合理。厂界，各主要生产区内设置有消防设施，生产区道路相互连接，方便物料运输及工作人员出入。</p> <p>综上所述，总体来看本项目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场地利用合理，交通运输便捷等优点，充分考虑了消防需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p>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h3>（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h3> <p>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已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已建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已结束，本次施工期主要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p> <p>噪声、废弃包装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房屋整理装修废气、施工扬尘</p> <pre> graph LR     A[房屋整理装修] --&gt; B[设备安装]     B --&gt; C[调试验收]     subgraph " "         A         B     end     C     style C fill:none,stroke:none     </pre> <p>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屋整理及装修：对房屋进行整理及装修，进行防渗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VOCs 及噪声。</li> <li>(2) 设备设施安装：将设备设施进行装配固定。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地面扬尘及废弃包装袋。</li> <li>(3) 调试验收：对设备进行调试、验收。</li> </ul>

这些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废气、固体废物、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表 2-5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工程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房屋整理装修废气	颗粒物、TVOC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SS、NH <sub>3</sub> -N
	设备安装	废弃包装袋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过程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噪声

##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压片糖果、奶酪糖果。

### 1、压片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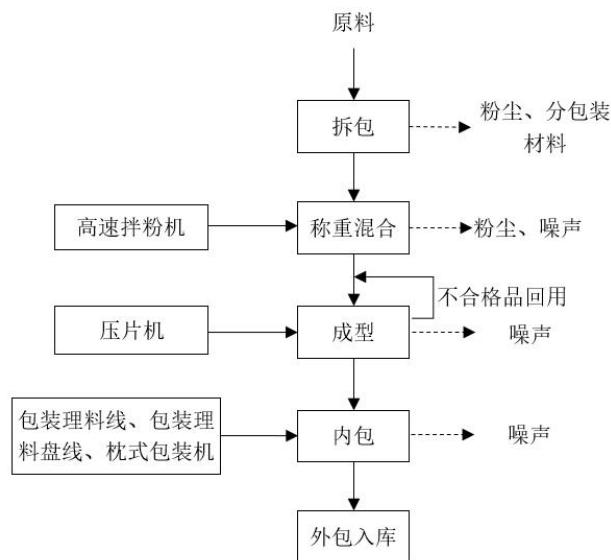


图 2-4 压片糖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压片糖果工艺流程简述：

#### (1) 拆包

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将所需原料植脂末、奶粉、白砂糖等送至拆包间进行拆包。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拆包粉尘、废包装材料。

#### (2) 称重混合

原料拆包后按照配方要求比例称重，然后将称好后的原料人工投入高速拌粉机充分混合，混合过程密闭进行。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噪声。

### (3) 成型

混合后的原料放入桶中，通过真空吸入压片机，根据客户要求压片成型，产生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 (4) 内包

压片成型后通过包装理料线、枕式包装机等进行包装，并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

**产污分析：**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 (5) 外包入库

最后按照客户要求装箱，进行外售。

## 2、奶酪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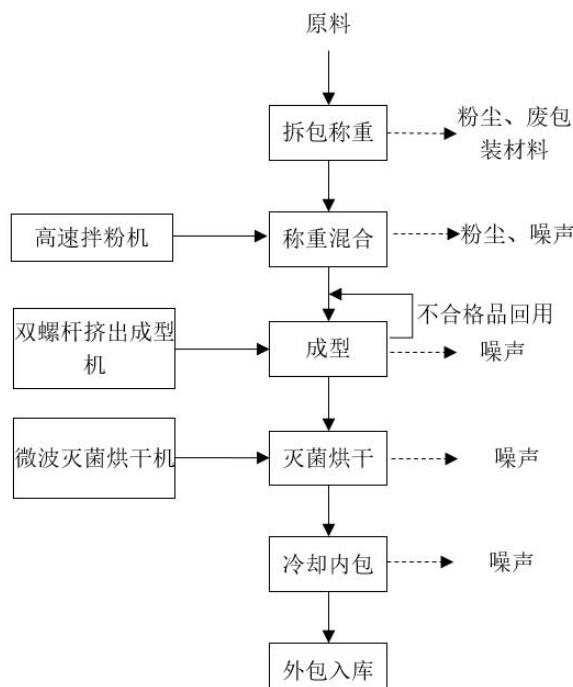


图 2-5 奶酪糖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压片糖果工艺流程简述：

### (1) 拆包

	<p>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将所需原料植脂末、奶粉、白砂糖等送至拆包间进行拆包。</p> <p><b>产污分析：</b>此过程主要产生拆包粉尘、废包装材料。</p> <p>(2) 称重混合</p> <p>原料拆包后按照配方要求比例称重，然后将称好后的原料人工投入高速拌粉机，并加入约 5% 的自来水，充分混合，混合过程密闭进行。</p> <p><b>产污分析：</b>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噪声。</p> <p>(3) 成型</p> <p>混合后的原料，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双螺杆挤出成型机挤压成型，产生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p> <p><b>产污分析：</b>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不合格品。</p> <p>(4) 灭菌烘干</p> <p>成型后的产品利用微波灭菌烘干机进行灭菌干燥处理，干燥温度为 60 摄氏度，时间 10 分钟。</p> <p><b>产污分析：</b>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p> <p>(5) 冷却内包</p> <p>将干燥后产品自然冷却，通过包装理料线、枕式包装机等进行包装，并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p> <p><b>产污分析：</b>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p> <p>(6) 外包入库</p> <p>最后按照客户要求装箱，进行外售。</p>
	<h3>3、检验主要工艺流程</h3> <p>项目设置检验室，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检验工作，配有各种仪器和设备，设有微生物室、样品间等，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室主要利用快速水分测定仪及菌落计数器等设备对生产产品进行水分及微生物的测定，不进行其他理化试验，检验过程不涉及使用含氯、氟、重金属无机试液，不涉及使用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等有机废液，不涉及使用酸、碱试液。</p> <p><b>产污分析：</b>检验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检验废气、检验室废水（检验废</p>

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废琼脂等。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废气	拆包、投料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水	检验	检验废水(主要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	/	间接排放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接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种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拆包、分拣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托利用
	成型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自行利用
	检验	一般固废	废琼脂	委托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内容，未办理环评手续超过 2 年未被发现不予以行政处罚。根据现场调查及分析，现场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b>1、大气环境达标区判定</b>					
	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b>表3-1 乌鲁木齐市2024年主要污染物空气质量平均浓度</b>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 方米)	标准值 (微克/立 方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70	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数	134	160	83.8	达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规定，以上评价因子均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b>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情况</b>						
本次评价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至21日对项目所在地TSP进行了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率						
<b>表3-2 大气补充监测内容</b>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评价标准		
G1：厂界上风向点		TSP	日均值，1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E:87°41'12.27", N:43°54'6.71" G2: 厂界下风向点 E:87°41'11.89", N:43°54'7.80" G3: 厂界下风向点 E:87°41'12.64", N:43°54'8.10" G4: 厂界下风向点 E:87°41'13.36", N:43°54'8.43"		/天, 连续监测 3 天	(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300 微克/立方米
<b>(2) 监测结果</b>			
<b>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b>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 (毫克/立方米)	
G1	2025.9.18~9.19	第一次	198
	2025.9.19~9.20	第一次	209
	2025.9.20~9.21	第一次	220
G2	2025.9.18~9.19	第一次	183
	2025.9.19~9.20	第一次	206
	2025.9.20~9.21	第一次	227
G3	2025.9.18~9.19	第一次	192
	2025.9.19~9.20	第一次	217
	2025.9.20~9.21	第一次	213
G4	2025.9.18~9.19	第一次	203
	2025.9.19~9.20	第一次	230
	2025.9.20~9.21	第一次	195
最小值			183
最大值			230
标准值			300
<b>(3) 评价方法</b>			
根据大气现状监测值,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取得现状评价结果, 详见下表。评价公式: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 $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微克/标立方米);			
$S_i$ ——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微克/标立方米);			
分指数 $P_i$ 小于 1, 表明该点环境质量能满足评价标准等级, 反之则不满足评价标准。			
<b>(4) 评价结果</b>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补充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Pi	达标情况
G1	TSP	微克/ 立方米	198~220	300	0.66~0.73	达标
G2			183~227		0.61~0.76	达标
G3			192~217		0.64~0.72	达标
G4			195~230		0.65~0.77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大气评价结果  $P_i$  均小于 1，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300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项目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地表水体排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水力联系。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地表水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状况报告》，水磨河联丰桥断面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4 千米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要求。

## (三)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可能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设备或构筑物等所在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 且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四)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对本项目厂区周边及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Z1	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E:87°41'11.34", N:43°54'7.66"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5 年 9 月 18 日, 监测一天, 昼间监测 1 次
Z2	厂界东侧 E:87°41'14.34", N:43°54'8.34"		
Z3	厂界南侧 E:87°41'132.44", N:43°54'7.22"		
Z4	厂界西侧 E:87°41'11.88", N:43°54'7.20"		
Z5	厂界北侧 E:87°41'12.82", N:43°54'8.2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即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级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评价结果, 见下表: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 (L<sub>Aeq</sub>: 分贝)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Z1	57	/	65	55	达标	/	
	Z2	58	/			达标	/	
	Z3	56	/			达标	/	
	Z4	56	/			达标	/	
	Z5	58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p>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p> <h3>(五)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选址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工程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所在地区的环境关系，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级别如下：</p> <h4>(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4>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及水磨沟区技工学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评价范围</th> <th>保护目标</th> <th>名称</th> <th>方位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500米</td> <td>行政点</td> <td>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td> <td>西南侧 40 米</td> <td>约 20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学校</td> <td>水磨沟区技工学校</td> <td>南侧 120 米</td> <td>约 2500 人</td> </tr> </tbody> </table> <h4>(二) 地表水保护目标</h4>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项目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周边外环境无地表水体，用地范围及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p>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米	行政点	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南侧 40 米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学校	水磨沟区技工学校	南侧 120 米	约 2500 人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米	行政点	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南侧 40 米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学校	水磨沟区技工学校	南侧 120 米	约 2500 人														

敏感区及环境保护区。

### (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四)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50 米	行政点	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南侧 40 米	约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五)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本项目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园区企业，外环境关系简单，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和特殊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500 米	行政点	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南侧 40 米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学校	水磨沟区技工学校	南侧 120 米	约 2500 人	
声环境	50 米	行政点	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南侧 40 米	约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500 米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污染物排放

### (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

控制标准	<p>任公司)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毫克/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 <td>BOD<sub>5</sub></td><td>300</td></tr> <tr> <td>SS</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p>(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三)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分贝</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四)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处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总量控制指标</td> <td> <p>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十四五”期间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污染物排放量</th><th>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td><td>0.008</td><td>0.008</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0.076</td><td>0.076</td></tr> </tbody> </table> <p>对于以上指标,建议由当地生态环境局核定后下达。</p> </td>	项目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十四五”期间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污染物排放量</th><th>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氨氮</td><td>0.008</td><td>0.008</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0.076</td><td>0.076</td></tr> </tbody> </table> <p>对于以上指标,建议由当地生态环境局核定后下达。</p>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0.008	0.008	化学需氧量	0.076	0.076
项目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0.008	0.008																																		
化学需氧量	0.076	0.07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成，本次施工期主要为对实验室及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p> <p><b>(一)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主要来源为施工扬尘以及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p> <p><b>1、施工扬尘</b></p> <p>施工过程中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 中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严格做到文明施工，对撒落在地面的垃圾及时清除。</p> <p><b>2、装修废气</b></p> <p>本项目需对构筑物室内进行装修，装饰工程用油漆、涂料等会产生挥发性气体，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TVOC，属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①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材料，以及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②加强施工管理，最大限度地防止原料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③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④施工完成后，不能急于投入使用，应先找有资质的室内环境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发现有污染超标处，须经治理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装修施工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p> <p><b>(二)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按 60 升/人·天，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6 人计算，需用水 0.36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施工期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288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化学需氧量、SS 和氨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收集设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b>(三)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各种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其运行噪声值一般在</p>
-----------	---

	<p>75~100 分贝，最高瞬时值约 100 分贝，产生的设备噪声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00:00~08:00 严禁施工，杜绝出现夜间施工噪声污染影响；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优化完善施工周期；③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应减速、并控制汽车鸣笛。</p> <p>项目施工噪声在采取了以上防治措施后，确保了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实现场界达标排放。</p> <h4>（四）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h4> <h5>1、废弃包装袋</h5> <p>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施工材料和设备的废弃包装袋，分类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处理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h5>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h5>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千克/人·天计，施工人员 6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千克/天，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h4>（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h4> <p>本次施工期主要对检验室及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防渗处理，均在项目厂房施工，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划定施工区界限，严禁机械和人员越界施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p> <h5>1、现状大气污染治理措施</h5>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糖果拆包、投料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现状拆包、投料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p> <h5>2、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h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现状采取措施</th> <th>存在问题</th> <th>整改措施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拆包、投料粉尘</td> <td>无组织</td> <td>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td> <td>无</td> <td>采取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加强设备设施及管</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拆包、投料粉尘	无组织	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	无	采取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加强设备设施及管
类别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拆包、投料粉尘	无组织	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	无	采取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加强设备设施及管							

		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线密闭					
<b>3、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b>									
整改后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系数法。									
<b>(1) 拆包、投料粉尘源强及采取措施</b>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糖果拆包、投料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所用原辅料多为粉状，因此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拆包、投料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糖果年产量共计 6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6 吨/年。</p> <p>拆包、投料粉尘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换气扇排气量约为 15000 立方米/小时，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p>									
<b>表 4-2 拆包、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									
污染物	排放类型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 性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无组织	15000	0.026	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是	0.011	0.026	0.722	1.0
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p>由上表所示，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722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为 0.011 千克/小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并达标排放。</p>									
<b>(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									
<p>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 3-1，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主要包括：“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其他。”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颗粒物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p>									

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通排风设施出现故障完全失效，废气产生后于室内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频次
拆包、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11	1 小时	1 次

由上表所示，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速率为 0.011 千克/小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间加强生产设备及换气扇等设施每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进行定期的检修和保养，确保各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另外，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一旦处理装置或相关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某一系统装置临时停工，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如果短时间不能恢复正常，应停止生产运行，待故障彻底排除后，再恢复正常运行。

####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

#### 1、现状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 2、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4-4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

类别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	经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无	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要求项目运营期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节约用水

#### 3、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整改后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系数法。

### (1) 生活污水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4.8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BOD_5$ 、SS、氨氮。

### (2) 检验室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检验室废水主要包括检验废液及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废水总量为 0.54 立方米/年+8.1 立方米/年=8.64 立方米/年。检验室主要对抽检产品进行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数等实验，检验室废水中不含酸、碱等物质，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和高含盐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产生量共计 8.64 立方米/年+244.8 立方米/年=253.44 立方米/年。

### (3) 治理措施

检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300 毫克/升、氨氮 30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毫克/升、悬浮物 200 毫克/升。按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产生量	253.44 立方米/年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BOD_5$	SS	$NH_3-N$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076	0.046	0.051	0.008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253.44 立方米/年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浓度 (mg/L)	300	180	200	30
	排放量 (t/a)	0.076	0.046	0.051	0.008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400	/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0 毫克/升、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180 毫克/升、SS 排放浓度为 200 毫克/升、氨氮排放浓度为 30 毫克/升，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达标排放。

#### （4）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达标排放，污水防治措施可行。

#### （5）废水排入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 B11 栋，项目区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后续处理。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25 年建设，近期处理能力 7500 立方米/天，远期（2035 年）处理能力为 12000 立方米/天，采用“A2/O+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执行 GB 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5 年 9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91650105MA77WD2B9P001V），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排入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0.845 立方米/天，仅占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 0.01%，远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对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负荷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 1、现状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现状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营运期主要噪声设

备有枕式包装机、高速拌粉机、双螺杆挤出成型机、微波灭菌烘干机、压片机等，噪声强度值约为 60~80 分贝之间。

**表 4-6 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情况 单位：分贝**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时长	单声源声功率级	治理措施	建筑隔声损失
生产厂房	枕式包装机	3	8h/d	75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20
	高速拌粉机	2		80		20
	双螺杆挤出成型机	1		70		20
	微波灭菌烘干机	1		80		20
	压片机	1		75		20
	包装理料线	1		75		20
	包装理料盘线	1		75		20
	枕式包装机	3		75		20
	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1		80		20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60		2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65		20
	万用电炉	2		60		20
	涡旋振荡器	1		65		20

本项目建筑墙体为混凝土多孔砖结构，厂房内各车间建筑墙体为单层彩钢板。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主编马大猷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9)中“部分板、墙隔声性能实测结果”中，彩钢板的最小隔声量为 13 分贝，120 毫米厚混凝土多孔砖的最小隔声量为 20 分贝(见该手册 P289)，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各设备机械噪声经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 分贝左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项目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厂界现状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上表 3-6 所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在现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2、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4-8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

类别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无	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营运期间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减少设备设施非正常工况的产生

## 3、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在现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

分贝，夜间本项目不进行生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周边范围50m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根据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在现状监测期间该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分贝，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不存在因运营引起的噪声扰民，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及环境投诉。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

#### 1、现状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现状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琼脂及不合格品。

表 4-9 现状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产污节点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现状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检验室	废琼脂	一般固废	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4-10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

类别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	要求加强垃圾收集，及时清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无	要求加强固废收集，及时清理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无	要求加强固废收集，及时清理
废琼脂	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要求加强固废收集，及时清理
固废管理要求	无	未规范化管理，未	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设置管理制度	(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管理, 补充完善制定固废管理制度, 执行台账记录, 加强管理
--	--	--------	---

### 3、整改后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千克/人·天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5 吨/年,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纸箱、塑料袋等, 产生量约为 1 吨/年, 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 (3) 废琼脂

项目废琼脂来自检验室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所消耗的固体平板, 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调查, 废弃琼脂产生量约为 0.001 吨/年,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不合格品

主要为奶酪糖果基础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调查, 产生量约为 1.5 吨/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

企业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 (TS001), 位于主要生产区旁, 占地面积约 5 平方米, 主要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置量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2.55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2.55	垃圾填埋场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	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1	委托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外排	1.5	回用于生产工序
检验室	废琼脂	一般固废	/	0.001	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01	垃圾填埋场

####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污染控制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截流失败导致废水泄漏下渗，以及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被雨水冲刷下渗等事故，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1、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现状采取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4-12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

类别	现状采取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要求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全厂均采取简单防渗	不符合相关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根据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检验室进行一般防渗

#### 2、整改后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并加强对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治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

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厂内区域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验室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避免废水渗漏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项目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用地性质为工业办公兼容用地，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园区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古迹及饮用水源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 环境风险

### 1、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Q值为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项目排放的废气（颗粒物）、废水及生产区可燃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

设施等。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本项目风险源项主要为主要生产区及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废水泄漏事故、废气收集设施故障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4 风险识别结果一览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火灾爆炸事故 次生伴生环境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生产区可燃物质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全厂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水环境	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泄漏事故	油品、危废或废水泄漏产生挥发性气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水	大气环境	泄漏事故发生后废液挥发导致下风向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废水收集设施
	泄漏油品、危废或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内，危害水生环境		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外泄至附近水体，影响水生环境。或是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环境	
废气非正常排放	换气扇故障，废气无法正常向外排放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废气颗粒物产生后于室内直接排放，无法正常向外排放	换气扇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各风险源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对各风险源管理管控，加强对实验室设备及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日常检修，定期对各风险源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 (2)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安全及环境的维护。①厂区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②厂区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示标志。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③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定期检查车间电路。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制定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成立应急小组。

### （3）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换气扇故障情况下，即视为废气无法正常向外排放，对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要求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

## 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本次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八）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 1、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国家、兵团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在全厂范围内建立环保监督管理网络，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设置环保科，由建设单位分管生产的副总负责分管，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环保科内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及监测分析人员，组成环保机构组织网络。组织网络由环保管理部门、监测分析化验、环保设施运

营、设备维修、监督巡回检查等部分组成。

#### （2）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及行业环保规定，负责制定全场近、远期环境保护规划并督促计划实施。落实环保要求，解决存在的环保问题；②负责制定全场及岗位环保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③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计划、操作规程，及时汇总存在的问题，提交技术部门改进解决；④监督检查监测站的工作，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掌握各污染源的排放；⑤状况及环境质量状况，配合环保部门完成各项环保工作；⑥负责全厂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及上报工作；⑦负责职工的环保教育及培训，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季报制度。即每季度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奖惩制度：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 （4）环境管理台账

编制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①基本信息包括：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等；

②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DCS 曲线等；

③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信息，以及与监

测记录相关的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信息等。

④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项目排风口，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规范的污水和废气排放口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无组织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口，应加装引风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图 4-1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米。

#### （6）排污口档案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间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结果定期编制报表并由专人管理并存档。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 (九)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现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整改新增环保投资 12 万元，整改后共计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类别	内容		现环保投资	整改后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拆包、投料粉尘	拆包、投料粉尘等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5	5	0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	2	0/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3	3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纸箱、塑料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2	2	0
		废琼脂：来自检验室食品微生物学检验，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TS001），位于主要生产区旁，占地面积约 5 平方米，主要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1	1	0
地下	简单防	厂内区域	计入工程投资		

水、土壤	渗区	一般防渗：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检验室。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 $K \leq 10^{-7}$ 厘米/秒	0	7	+7
	一般防渗				
生态环境		加强绿化	1	1	0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0	5	+5
<b>总计</b>			<b>14</b>	<b>26</b>	<b>+12</b>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包、投料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经采取加强设备设施及管线密闭等措施后由车间内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检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BOD <sub>5</sub> 、SS、氨氮	检验室废水(包括检验废液、检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至水磨沟区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疆创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加强运营管理，优选设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包装纸箱、塑料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站综合利用。 (2) 废琼脂：来自检验室食品微生物学检验，经灭菌锅高温杀菌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简单防渗区：厂区及道路。 ②一般防渗：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验室。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0^{-7}$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各风险源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对各风险源管理管控，加强对实验室设备及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日常检修，定期对各风险源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			

	<p>(2)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伴生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①厂区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消防栓及灭火器等，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②厂区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以及“禁火区”等警示标志。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③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定期检查车间电路。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制定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成立应急小组。</p> <p>(3) 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换气扇故障情况下，即视为废气无法正常向外排放，对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要求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项目建设中应配套建设气、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3) 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待本项目环评阶段结束并取得环评批复后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预案修编并于当地主管生态环境局备案；</p> <p>(4)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选址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吨/年)	颗粒物	/	/	/	/	/	/	/
废水(吨/年)	废水量(立方米/年)	/	/	/	253.44	0	253.44	+253.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生活垃圾	/	/	/	2.55	0	2.55	+2.55
	废包装材料	/			1		1	+1
	废琼脂	/			0.001		0.001	+0.001
	不合格品				1.5		1.5	+1.5
危险废物(吨/年)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